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乙○○○ （住、居所保密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○、被害人之其他家庭成員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○、被害人之其他家庭成員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○係聲請人即被害人乙○○○之夫。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兩造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相對人徒手毆打聲請人耳光，並將聲請人房間門拆掉，床掀翻掉等情。是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戶籍資料、警詢筆錄、現場照片、訊息截圖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；聲請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者，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10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
02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筆錄陳述明確，
03 並有戶籍資料、現場照片、訊息截圖為證，堪認已達釋明之
04 程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
05 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
06 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

07 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08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09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10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11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12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13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20 提出抗告狀。

2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2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書 記 官 吳曉玫